# 1. 第三章:共融服務的聖事

2. **聖秩聖事**和**婚姻聖事**,是服務的聖事,是為其他人的得救而設立的聖事。 一位有服務精神的人,讓我們看見耶穌。耶穌說:「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 成為大的,就當作你們的僕役;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為首,就當作眾人的 奴僕;因為人子,不是來受服事,而是來服事人,並交出自己的性命,為 大眾作贖價。」(谷 10:43~45)

在七件聖事中,有兩件聖事——聖秩和婚姻聖事是服務的聖事,是為其他人的得救而設立的聖事。

### 3. 在救恩計畫中的聖秩聖事

- 舊約時代-肋未支派司祭。
- 新約時代-**基督是真正的司祭**。
- 4. 參與基督惟一司祭職的兩種方式:
  - 普通司祭職:
  - 公務司祭職:
- 5. 聖神不保證聖職人員的一切行為
- 6. 聖秩聖事的三個等級
  - 在公務上分享基督司祭職:主教,司鐸。
  - 輔助及服務主教職和司鐸職:執事。
- 7. 主教職是至高的司祭職
  - 主教的祝聖是聖秩聖事的圓滿
  - 領受聖化的職務
  - 也領受訓導和管理的職務
- 8. 司鐸是以從屬的地位
  - 分擔主教的職務
  - 成為主教的合作者
  - 宣講福音,牧養信友,並舉行禮儀慶典
  - 代表主教關懷信友
- 9. 在聖秩聖事的等級中,「執事職」是初等級的
  - 不是為作司祭而是為服務

輔助主教和司鐸舉行禮儀的慶典 感恩祭、分送聖體、協助婚禮、祝福婚姻、宣讀福音、講道、 主持葬禮、各種愛德的服務工作。

### 10. 聖秩聖事「必要儀式」

- 主教在領受聖秩者的頭上覆手
- 並以特定的祝聖禱文祈禱,呼求天主將聖神傾注於領受聖秩者身上,並賜與相稱其職務的神恩。

### 11. 誰可以授予聖秩聖事?

• 主教們 - 宗徒的繼承人

#### 12. 誰可以領受聖秩聖事?

• 受過洗的男性

#### 13. 聖秩聖事的效果

- 1. 不可磨滅的神印
  - 一次而永久授予
  - 一位有效的領過聖秩的人,因正當理由 可被解除他與聖秩有關聯的義務和職分 或被禁止執行職務,但是,他並不重回平信徒的身分。

#### 14. 2. 聖神的恩寵

### 為主教

- 領導和保護教會
- 愛所有的人 優先愛護貧窮、患病和有需要的人, 向所有的人宣講福音, 作天主子民的榜樣, 在感恩祭中,追隨基督,不怕為世人捨生。

### 15. 為司鐸

- 服務上主的祭壇
- 宣告天國的福音,善盡傳報真理之言的職務
- 向上主奉獻精神的禮品和犧牲
- 藉重生的洗禮更新天主的子民。

### 16. 為執事

在與主教及司鐸的共融中 為禮儀 為福音 為愛德工作服務 以服務天主子民。

# 總結摘要

從教會初期,晉秩職務的授予及執行分為主教、司鐸及執事三個等級。經由聖 秩授予禮而賦予的職務,為有機組織的教會,是不能替代的:沒有主教,司鐸 和執事,就沒有教會可言。

主教領受聖秩聖事的圓滿,這使他晉身於世界主教團中,並且在所託付給他的個別教會中,成為可見的首領。主教們作為宗徒們的繼承人和世界主教團的一分子,在伯多祿繼承人——教宗——職權的領導下,分擔宗徒的職責和整個教會的使命。

司鐸們在司祭的地位上與主教們相連,同時又在履行牧職上,從屬他們。他們奉召作主教們謹慎的合作者。他們圍繞自己的主教,組成一個司鐸團,聯同主教共同承擔個別教會的責任。他們由主教指派負責一個堂區團體或某項指定的教會工作。

執事們是聖職人員,專事教會的服務工作;他們沒有接受公務司祭職,但授秩 禮賦予他們在聖言服務、禮儀服務、牧職管理以及慈善事務上重要的任務。這 些任務應在主教牧權的領導下去執行。

# 17. 婚姻聖事

百年好合

18. 為什麼與他/她結婚?

何謂婚姻?

婚姻與家庭的關係?

怎樣的婚姻是幸福美滿的?

婚姻生活的障礙?

婚前準備?

### 19. 為什麼與他/她結婚?

- 成聖的召叫
- 天主是婚姻的創立者

(聖經是以天主按照自己的肖像,創造男人及女人的故事開始), (聖經確定男女是為了對方而受造的,天主說:「人單獨不好,我要給他 造一個相稱的助手。」創 2:18, 創 2:22~24

(因為婚姻聖召自人的受造起,就已銘刻在男人與女人的本性上。) (也因為人是按天主的肖像而造成的,天主是愛,因此,天主所創造的男 女,要在互相的愛護中,反映出天主對人類永恆的愛。)。

#### 20. 罪惡統治下的婚姻

從起初,<u>罪惡</u>就破壞了人與天主,以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,<u>罪惡</u>也因此 影響了男女之間的關係,使男女之間的結合常受到威脅,如: <u>紛爭、支配慾、不忠</u>和<u>衝突</u>的威脅,導致夫婦間的<u>仇恨與決裂</u>。 原罪後果:破壞了男女之間原有的共融。

## 21. 男女需要恩寵的助佑

為治療罪惡的創傷,男女需要恩寵的助佑

天主願藉婚姻賜人恩寵:

(因為婚姻能幫助人)

- 克服自私
- 自我封閉
- 個人快慰的追求

(因為婚姻能幫助人)

- 向他人開放
- 彼此互助
- 學習如何作自我犧牲

舊約法律教誨下的婚姻

- 專一性
- 不可拆散性

(雖然梅瑟法律准許人休妻,主耶穌解釋說:那是男人「心硬」的痕跡) (瑪 19:8;申 24:1)

#### 22. 在主內的婚姻

- 加納婚宴
- 基督臨在的標記

(耶穌在公開生活之初,應祂母親的請求,在一個婚宴上,行了第一個奇蹟(若2:1~11)。教會認為耶穌親臨加納婚宴是對婚姻之美好的肯定,教會也意識到耶穌藉親臨加納婚宴的行動所做的宣告:自那時起,婚姻要成為基督臨在的標記。)

(耶穌在宣講時,也明確的肯定男女之間的婚姻是天主親自結合的, 是不可拆散的:「凡天主所結合的,人不可拆散。」(瑪 19:6)

對婚約的不可拆散性這種明確的堅持,曾使人感到困惑,並且看來好像是一項不能實現的要求。可是,耶穌沒有加給夫婦一項不能承受的重擔, 比梅瑟法律更沉重的擔子。祂來恢復受造界被罪惡所擾亂的原有秩序, 親自賦予人力量和恩寵,好能在天主國的新幅度中度婚姻生活。夫婦是藉 著追隨基督、犧牲自我和背負自己的十字架,才能「領悟」婚姻共融與互 愛的本義,並在基督的助佑下,把它生活出來。

保祿宗徒用以下的話清楚地說明:「你們作丈夫的,應該愛妻子,如同基督愛了教會,並為她捨棄了自己,為聖化她」(弗5:25-26)

### 23. 婚姻慶典的舉行

- 新郎、新娘都是天主教徒,婚禮應在彌撒中舉行
- 新人宜先舉行和好聖事

### 25. 教會要求信友以「教會儀式」締結婚約的原因是:

- 婚姻聖事是一項禮儀行動
- 婚姻使人加入教會的已婚族群
- 給予婚姻身分一種確實性
- 幫助新人信守他們所作的同意

### 26. 呼求聖神的禱詞

- 使新婚夫婦領受聖神
- 婚姻盟約的印記
- 愛情永不枯竭的泉源
- 持守忠貞的力量

#### 27. 婚姻的同意

- 自由的表達同意
- 沒有受到強迫
- 沒有受到自然法律或教會法律阻礙
- 這同意是在他們兩人「成為一體」時,得以完成。

#### 28. 混合婚姻

- 須獲得教會當局的明文許可 不同宗教的婚姻
- 明文寬免

### 29. 婚姻聖事的效果

- 1.永久及獨享的結合
- 2. 賜予夫婦恩寵
- 3.基督是夫妻婚姻生活所需恩寵的泉源

### 30. 夫妻之愛的要求

- 男女二人將自己整體的交付給對方
- 身體和本能的需求
- 感覺和情感的力量
- 心靈和意志的渴望
- 忠貞不渝
- 懷有生育的意願

### 31. 婚姻的同居生活若實際上已成為不可能

- 教會准許夫妻分居。
- 如果第一椿婚姻仍有效的話,便不能承認新的婚約有效。
- 如離婚的人依民法再婚的話,客觀上,他們就是違反天主的法律。

#### 32.

- 不可領受聖體聖事
- 不能執行某些教會的職務
- 懺悔聖事的修好,只能給予那些悔改並承認自己破壞了婚姻作為盟約和 忠於基督的標記,並保證自己在完全禁慾中生活的人。

#### 33. 生育的願望

- 子女是婚姻極其卓越的恩賜
- 這恩賜為父母帶來莫大的益處
- 父母是子女最主要和最早的教育者

# 34. 「家庭教會」

•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稱家庭為「家庭教會」。

#### 35. 為天國守貞

有些閹人,從母胎生來就是這樣;有些閹人,是被人閹的; 有些閹人,卻是為了天國而自閹的。能領悟的,就領悟罷!(瑪 19:12)

#### 36. 獨身者

「在這世界上,沒有一個人是沒有家庭的:教會是每一個人的家,是大家的家, 特別是那些『勞苦而負重擔的人』(瑪 11:28)的家」。

#### 37. 婚前準備

- 父母和家人的榜樣及教導
- 牧者和基督徒團體

#### 38. 遠程的準備

- 視生命為一個禮物
- 真正的交付自己
- 給孩子正確的「性教育」

### 39. 近程準備

- 1.了解有關同意的自由
- 2.婚姻的一體性和不可分離性
- 3.負責任的生育
- 4.子女的教育
- 5.加強靈修生活與聖事

# 40. 即期準備

- 1.整合先前的準備
- 2.婚前的退省
- 3. 禮儀方面的準備 注意和好聖事
- 4.敬禮聖母瑪利亞